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徐府办函〔2024〕49号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闻县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徐闻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

徐闻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19号）以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粤办函〔2024〕77号）要求，结合我县前期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现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创新驱动、齐抓共管，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标准不完善和强制性不足、设施不足和违规停放充电、非法改装屡禁不止、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溯源追责力度不够等六大重点问题，构建形成一套城乡全覆盖、环节全闭环、部门全联动、群众全参与的常态化电动自行车管控长效机制，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各环节安全水平。2024年开展集中整治，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2025年巩固提升整治成效，降低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二、整治内容及分工

（一）健全标准体系

1. 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和《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 42296）、《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集中宣贯活动，规范企业生产行为，2024 年底前完成。

2.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上级部门及时宣贯已发布实施地方标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消防技术规范并依法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技术要求，2025 年底前完成。

（二）强化认证管理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在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依法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后，加强对电动自行车整车及其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零部件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对违规认证、检测机构和生产企业依法作出处罚；督促认证机构加强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及获证产品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及时处理违法违规生产企业的认证证书，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三）落实互认协同

4. 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牵头督促相关生产企业在生产环节中落实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关于电动自行车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的互认协同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予以配合。

（四）强化停放充电行为管控

5.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本地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和分布情况，评估论证群众停放充电客观需求和城乡规划建设进度，区分“公建配套、单位自用、业主自用”，制定完成本地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规范点建设布点计划。2024年9月30日前，徐城街道办完成不少于35个规范点建设；南山镇、城北乡完成不少于15个规范点建设；海安镇、曲界镇、迈陈镇完成不少于12个规范点建设；下洋镇、新寮镇、下桥镇、锦和镇、西连镇、和安镇、前山镇、龙塘镇、角尾乡完成不少于11个规范点建设。徐闻县供电局要大力支持和配合充电设施建设，为充电设施电气安全提供技术指导。2024年9月30日以后，以乡镇（街道）为单元，县消安委办公室按年度分场所、分类别、分步骤下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规范点建设任务，明确建设完成时限、充电设施数量，采用换装站和“充电桩+充电柜”方式，合理利用自行车存放处等设施，提供市场化运营服务。由各乡镇（街道）牵头，推动各村（社区）100%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基本满足群众停放充电需求；有集中充电设施需求的已建成居住小区在符合行政管理要求、满足行业技术标准、保障业主共同权益的基础上，基本实现停放充电设施能建应建，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2025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停放充电设施，提倡“满电回家”，发挥示范效应，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6.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的规划管控，对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城

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等有关非机动车停车场（库）设置规定，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居住项目拟供地块的规划条件中，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将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明确布局和配建比。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优化程序简易办理，不涉及规划调整的，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具体由县住建和城乡建设局落实；因既有小区场地资源紧张、无固定停放场所、无电源条件的，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充电设施，如需调整规划，优化程序简易办理，具体由县住建和城乡建设局落实。各乡镇（街道）在商业区周边等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属地乡镇（街道）推进既有小区增设设施。在居民住宅小区增设停放充电设施按照设备管理办理相关手续，并须满足必要安全条件。积极推广共享充电柜。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属地乡镇（街道）、社区（村）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相关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结合法定职责予以配合，并提供技术服务指导。2024年7月15日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消防救援大队试点打造住宅小区标杆单位，并组织召开现场会，全面推广治理经验；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8.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加强架空层使用管理，组织乡镇

（街道）对照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对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的民用建筑架空层开展综合治理，其中民用建筑架空层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因场地不足确需使用民用建筑架空层作为停放充电场所的，应与建筑内的通风采光井、公共部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消防设施器材和视频监控设备须保持完好有效，实行车辆分组停放，并设置专用充电设施。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做好架空层安全巡查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职责予以配合。

9.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规范充电费用管理，指导督促电力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减收、免收服务费。居民住宅小区充电电价一律按居民电价执行，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鼓励采取财政补贴、延长签约运营期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大幅降低充电服务费用，让群众“能承担”“愿意用”。督促指导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创造条件帮助降低充电服务价格。监督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公示充电和服务价格，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局、徐闻县供电局等部门依职责予以配合。

10. 县消防救援大队会同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单位加大联合检查力度，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可结

合实际将基层能够有效承接的执法职权依法委托乡镇（街道）实施执法查处。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治。

11. 各乡镇（街道）要发动村（居）民委员会、综治网格等基层力量，加强防火检查巡查，常态化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受委托执法的乡镇（街道）要加强辖区内相关场所的排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劝阻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行为，对拒不改正的，在权限范围内加大执法力度，必要时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处理。专项整治期间，各镇街要根据受委托的事项，每个月至少完成1宗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的立案处罚。

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或公安派出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并协助处理。

（五）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

13.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将电动自行车有关数据纳入“一网统管”消防救援专题，依托“粤治慧”、省“一网共享”平台等，汇聚整合各地、各部门数据资源，实现数据信息及时共享和有效应用。应用广东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应用平台，将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设施纳入物联网监控内容。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依职责予以配合。

1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会同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引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推广换电模式，2025 年底前完成。鼓励在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研究推广“射频信号传输+视频监控”等技术对蓄电池进楼实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15. 各乡镇（街道）要鼓励发动群众开展车辆安全自检，及时消除事故风险，支持电动车商会等行业组织运用物联网技术手段，推广电动自行车电池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技术和卫星定位技术辅助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

（六）严查非法改装

1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县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负责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开展经常性检查，依法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经营者违法提供改装服务的行为，地方性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依法严厉打击；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规定不明确的，综合运用责令改正、信用惩戒等行政措施进行处置，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查处无证经营、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等违法行为；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嫌犯罪的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4 年 8 月底前整治一批并持续推进。

（七）规范线上经营

1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依法加强电商平台监管，督促其采取自动检索技术和屏蔽删除措施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

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改装产品，2024年8月底前完成。县公安局、科工贸和信息化局依职责予以配合。

18. 县邮政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依法采取约谈警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措施，禁止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县公安局依职责予以配合。

（八）加强登记管理和路面执法

19. 县公安局负责全面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制度，在将蓄电池依法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并设置识别代码的基础上，将车主信息、车架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事项，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登记上牌服务，2024年底前完成。对目前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由县人民政府合理设定过渡期，实施临时登记管理，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20. 县公安局负责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识别取证能力，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逆行、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2025年底前完成。结合本地实际，对突出违法行为、多次违法人员开展专项治理，保持严管态势。

（九）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

2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依法指导即时配送企业完善

配送管理制度，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对使用电动自行车配送的，按照最高速度 25 公里/小时、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有效避免因任务设定不合理增加安全风险；督促企业对车辆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发现改装车辆的落实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鼓励企业为配送员统一配发电动自行车，推行共享换电模式。县公安局依职责予以配合。

（十）严格质量管控

22. 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宣贯《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等行业规范标准，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纳入公告管理范围，2024 年底前完成。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作部署，积极推荐我县企业进入生产企业“正面清单”目录，2024 年底前完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责予以配合。

2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强化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生产企业质量管控。2024 年 10 月底前对全县生产企业底数组织开展全面排查，逐一严格审查企业资质。根据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实施常态化质量抽查；依法查处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加强缺陷产品召回，拒不实施召回的，依法责令召回，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依职责予以配合。

2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监督管理，督促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电动自行车整车不得与蓄电池拆分销售，2024年8月底前完成。持续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2024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5.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职责分工，牵头负责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行刑衔接，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依职责予以配合。

（十一）强化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管控

26. 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在全县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中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财政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支持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区，对消费者给予优惠。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27. 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局配合，建立老旧蓄电池报废淘汰机制，制定强制性报废标准；提升蓄电池检测等技术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机构站点布局，提供便捷

快速评估技术服务，鼓励用户主动送检，及时淘汰更换；对超过生产日期 5 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对达到报废条件的一律强制报废，2025 年 5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科学规范开展废蓄电池回收处理，鼓励地方对回收和处置拆解企业予以政策支持，促进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推动生产企业以自建、委托等方式提供老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

28. 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宣传，健全电动自行车用废锂离子蓄电池回收与综合利用体系，发挥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规范条件企业作用，积极培育电动自行车用废锂离子电池综合利用规范企业。

29.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负责强化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环境监管，指导督促废铅蓄电池拆解处理相关单位落实《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健全完善电动自行车用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体系。

30. 县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局负责推动所监管企业发挥国有企业资源优势，研究建设专业化平台，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老旧蓄电池规范回收处理，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十二）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

31.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要运用“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共享，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联合建立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责任倒查机制。有关部门将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

电等各环节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并配合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责。整治期间发生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

（十三）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

3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依职责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的企业，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企业，违规提供改装服务及部件的企业按照规定进行曝光。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品牌及型号按照规定进行曝光，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严重违法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列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强化失信联合惩戒。

（十四）强化警示宣传

33.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会同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兴媒介，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宣传提示，全面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发挥“小手拉大手”宣传作用，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提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电动自行车用废蓄电池规范回收利用宣传。

34.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乡镇（街道）集中开展以居民小区、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场所，外卖快递从业人员、出租屋住户等为重点人群的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提升群众火场逃生自救能力。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7月15日前）。各乡镇（街道）要结合省、市、县部署要求，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工作部署。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上级部门实施方案要求，细化制定相关实施方案或细则。

（二）集中整治（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10日）。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方案部署，梳理分解工作任务分工，制定任务分工和进度表，挂表推进开展集中整治，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三）总结验收（2025年12月11日至31日）。各相关部门按照县、乡镇（街道）两级开展自查自验，认真总结工作，固化经验做法，并向县消安委办公室提交自查自验报告。县政府组织抽查核实，检验各地工作成效，抽查结果列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机构。参照省、市的做法，以此文件为依据，成立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建立县级整治工作机制，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为召集人单位，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副召集人单位，成员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局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各成员

单位派员参加。工作专班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整治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

（二）压实各级责任。坚持县级负责、镇（街）级落实，各地成立相应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工作统筹协调，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全力推动方案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县级工作专班要定期组织研判、督导、调度，将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积极主动研究防范化解风险的有力措施，定期向党委政府报告工作情况，及时向各地、各行业部门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压实压紧工作责任，确保工作实效。

（三）固化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结合国家和省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配合上级修订《湛江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明确各方责任及非法改装、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的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依据和标准，明确电动自行车轮渡运输安全要求。鼓励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汇总。2024年7月15日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将县级、镇（街）级整治工作机制负责人、联络员名单及本地区、本部门实施方案、细则报县工作专班；2024年7月起每月23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同时积极通过动态信息、工作简报等形式反映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和典型事例；2024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5日前分别报送工作总结。县工作专班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法院，
县检察院，驻徐有关单位。